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收購
一間擁有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正信光伏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目標公司之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6.3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

發電量擔保協議

同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正信光伏訂立發電量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正信光伏作出之目標項目一期之上網電價及發電量提供保證。

委聘協議

同日，目標公司、正信光伏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委聘協議，內容有關(i)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初步籌備階段及(ii)擬委聘正信光伏作為EPC承包商為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提供EPC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委聘協議項下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正信光伏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90.9%股權。同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正信光伏訂立發電量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正信光伏作出之目標項目一期之上網電價及發電量保證。此外，目標公司、正信光伏及聯合光伏（常州）訂立委聘協議，內容有關(i)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初步籌備階段及(ii)擬委聘正信光伏作為EPC承包商為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提供EPC服務。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委聘協議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買方）
(ii) 正信光伏（作為賣方）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正信光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在其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正信光伏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90.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6.3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百萬元），將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營運將由聯合光伏（常州）進行管理。目標公司之剩餘9.1%股權將由正信光伏擁有。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前於 目標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完成後於 目標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聯合光伏（常州）	0%	90.9%
正信光伏	100%	9.1%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及就其營運及業務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ii) 目標公司為投資於目標項目之建設及營運的唯一法人實體，並為目標項目所有權利的唯一擁有人；
- (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與目標項目相關的批文及向政府部門作出與目標項目相關的所有登記及備案，並已簽署相關的併網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
- (iv) 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之補充協議；
- (v) 目標公司已與EPC承包商及／或正信光伏訂立發電量擔保協議；

- (vi) 正信光伏已向聯合光伏(常州)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且該報表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經聯合光伏(常州)及正信光伏委聘之核數師確認；
- (vii) 聯合光伏(常州)已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且概無未予糾正之重大不利變動仍未完成；及
- (viii) 正信光伏已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繳足。

代價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且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本集團關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模型進行之內部財務評估。代價將由聯合光伏(常州)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正信光伏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進度以現金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 (1) 部分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0元)將於正信光伏將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部分代價人民幣38,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100,000元)將於正信光伏將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代價之餘款人民幣68,17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900,000元)將於正信光伏將目標公司之已繳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進一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完成後，訂約方同意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96.90百萬元，並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相應增加出資。因此，聯合光伏(常州)於完成後將負有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額外資本承擔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7百萬元)。

發電量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聯合光伏(常州)(作為受擔保人)
(ii) 正信光伏(作為擔保人)

發電量擔保協議之主體事項

正信光伏向聯合光伏(常州)承諾及保證(i)目標項目一期能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之上網電價；及(ii)自完成日期起計八年內，目標項目一期每年上網發電量須達到下表所列之承諾電量：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承諾發電量 (10千瓦時)	2952.25	2893.21	2870.77	2848.63	2826.49	2804.64	2774.53	2744.71
目標發電量 (10千瓦時)	3247.28	3182.34	3157.66	3133.30	3108.95	3084.92	3051.80	3019.00

正信光伏持有之目標公司剩餘9.1%股本權益將質押予聯合光伏(常州)，作為發電量擔保協議下發電效率及發電量之抵押。

倘任何年度之上網電價或發電量低於上述承諾電價或承諾發電量，則正信光伏須按以下形式向聯合光伏(常州)補足欠額：

- (i) 扣減其於目標項目一期之利潤分成；
- (ii) 倘其所佔利潤分成不足以填補欠額，則應於隨後年度的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補足；或
- (iii) 倘正信光伏未能兌現上述(i)及/或(ii)項，則聯合光伏(常州)有權通過變現正信光伏向聯合光伏(常州)質押之目標公司9.1%股本權益來收回欠額。

倘任何年度之發電量超出承諾每年發電量，則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分享盈餘。

委聘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正信光伏
(iii) 聯合光伏(常州)

根據委聘協議，正信光伏應負責(其中包括)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初步籌備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及時通知及向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有關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若干施工指示。

於完成或達成初步籌備階段後，訂約方可訂立EPC協議委任正信光伏作為EPC承包商，以EPC代價為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提供EPC服務。

倘初步籌備階段未能根據委聘協議完成或達成，委聘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聯合光伏(常州)毋須對因初步籌備階段而產生之任何成本或開支負責。

EPC代價之基礎

倘其後訂立最終EPC協議，委聘協議規定EPC代價將基於與目標項目一期一致之財務模型並經考慮目標項目二期適用之獲批准上網電價、土地稅及其他政府政策後釐定，具體細項將於訂立正式之EPC協議時敲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正信光伏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i)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之目標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成功併網)及(ii)總設計容量約為30兆瓦之目標項目二期(待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乃位於中國新疆民豐縣。

下表所列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之管理賬目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03,368	1,003,776
總負債	0	0
淨資產	1,003,368	1,003,776
業績		
收入	0	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368	408
除稅及經扣除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368	408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光伏(常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聯合光伏(常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造、運營、維護及管理。

有關正信光伏之資料

正信光伏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為全球領先之垂直綜合光伏生產商，綜合年產能達約1.1吉瓦，產品涵蓋硅錠、晶片、光電電池及光電組件。正信光伏於中國銷售電力並向全球分銷其太陽能產品。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

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及與正信光伏合作旨在增強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實力，進而實現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電力業務規模的總體目標並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委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發電量擔保協議及委聘協議項下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90.9%之股權

「代價」	指	有關買賣目標公司90.9%股權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36,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1,801,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電量擔保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及正信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目標項目一期之保證年度發電量之發電量擔保協議
「委聘協議」	指	目標公司、正信光伏及聯合光伏（常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i)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初步籌備階段及(ii)擬委聘正信光伏作為EPC承包商為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提供EPC服務之委聘協議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籌備階段」	指	有關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初步籌備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及時通知及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有關開發及建設目標項目二期之若干施工指示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等於1,000瓦特小時，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特定數量能量的能量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聯合光伏（常州）擬向正信光伏收購目標公司之90.9%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及正信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90.9%股權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正信光伏全資擁有
「目標項目一期」	指	目標公司之併網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新疆省民豐縣，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目標項目二期」	指	目標公司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新疆省民豐縣，總設計容量約為30兆瓦
「目標項目」	指	目標項目一期及目標項目二期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信光伏」 指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僅供參考，不應被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